

海南省林业局文件

琼林(1991)163号

海南省林业局

关于加强核发《海南省野生动物
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》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林业局：

自从我省各地贯彻执行琼林(1989)94号文《海南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》(以下简称“许可证”)以来,对保护我省野生动物资源起着积极的作用。为了进一步加强“许可证”的管理工作,特作如下通知:

1. 核发“许可证”要严格按琼林(1989)94号文规定执行,野生动物管理费和资源补偿费要按月征收。

~ 1 ~

2. “许可证”半年审查换证一次,凡逾期不换证者一律作废无效。今后,凡被处理过违法经营国家级和省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,一年内不再核发“许可证”。审查核证完毕要将情况报省野生动物保护站。

3. 凡申请经营加工省级保护野生动物的,必须经市、县林业局审核报省林业局批准方能核发“许可证”。

4. 各市、县林业局对经批准核发“许可证”同意经营加工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,要加强管理,积极向他们宣传有关方针,经常检查监督,凡发现违法经营加工者,坚决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以上通知,请各市、县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一九九一年六月十四日

抄报:国家林业部、省工商局

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

一九九一年六月十四日印发

打字:王克玲

校对:王春东

(共印30份)

~ 2 ~

海南省林业局文件稿纸

领导签发	13) 乙 林 6.17	核稿签署	王强 王春东 6.16	
主送单位	省林业局 海口市林业局	主办单位 拟稿人	保护站 王春东	
抄(报)送单位	份数	抄(报)送单位	何志林印 书二南局	
编号	[44] 163 号	校对人	份数	30 年 月 日 封 发
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加强核发《海南省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》 管理工作通知				
自从我省各地贯彻执行《海南省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》(以下简称“许可证”)琼林(1989)94号文以来,对保护我省野生动植物资源起着积极的作用。为了进一步加强“许可证”的管理工作,特作如下通知:				
1. 核发“许可证”应严格按照琼林(1989)94号文规定执行, 每用野生动植物管理				